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柏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336元，及其中新臺幣52,174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
04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05 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06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07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8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9 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
10 3條)，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
11 年利率百分之15)。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
12 帳款尚餘56,336元，及其中本金52,174元未按期繳付，迭經
13 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15 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
16 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
17 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18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
19 證據清單